

信 阳 市
2022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

信阳市财政局编制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二、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报表

(1) 2022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2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22 年信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4)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5)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6)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7)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明细表

(8)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2022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11) 2022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2) 2022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3) 2022 年信阳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14)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5)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6)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表

(17) 2022 年信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8) 2022 年信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9)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20)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21)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明细表
- (22) 2022 年信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23)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24) 2022 年信阳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25) 2022 年信阳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2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已向信阳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收支增长的原因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全市决算汇编完毕后，决算收支与预算执行数略有变化，主要是清理期调整了一些收入、按会计制度调整了一些支出。现将有关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汇总全市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0.37 亿元，实际完成 136.96 亿元，为预算的 97.6%，同比增加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2%（详见附表 1）。

分级次收入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1 亿元（包含六个市属管理区、开发区，下同），同比下降 10.6%；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9.75 亿元，同比增长 4.6%。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96.43 亿元，同比增长 2.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4%。非税收入完成 40.53 亿元，同比下降 2.6%。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62.14 亿元（含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结转等资金），执行中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再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动用上年结余、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77.47 亿元，实际完成 641.91 亿元，为调

整预算的 94.8%，增长 5.1%（详见附表 2）。

分级次支出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0.76 亿元，增长 13.5%；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21.15 亿元，增长 3.4%。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在逐步扩大的同时，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保障能力不断得以增强。全市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合计达到 496.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3%，同比增长 4.5%。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收入总计 756.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9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57.36 亿元，债券收入 26.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83 亿元，调入资金 102.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2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总计 756.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9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9.01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7.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 亿元，调出资金 17.1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5.55 亿元（详见附表 3）。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8.33 亿元，实际完成 27.21 亿元，为预算的 96%，

同比下降 1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5 亿元，为预算的 11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4.3%，同比下降 18.1%；非税收入完成 9.7 亿元，为预算的 73.9%，增长 6.9%（详见附件 4）。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6.03 亿元。执行中，争取地方债券资金，再加上上级专项追加、市级结余结转资金、使用调入资金和上级新增财力性补助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0.56 亿元，实际完成 120.7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9%，增长 13.5%，主要是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民生支出增长幅度较高（详见附件 5）。

在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中，个别功能科目支出出现较大增幅，主要是由于新增重大项目及 2021 年度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如：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8084 万元，同比增长 18700%，主要是新增南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投资 8000 万元；2022 年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798 万元，同比增长 22241.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加大了对公共交通运营补贴的力度，加之 2021 年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9 万元，同比增长 10880%，主要是新增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加之 2021 年支出基数较低导致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291 万元，同比增长 9600%，主要是租赁住房保障项目新增投资 290 万元。

(三)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收入总计583.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2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7.36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0.65亿元，债券收入26.0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8亿元，调入资金21.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9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总计583.5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76亿元，补助县区支出372.71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9.0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5.37亿元，债券还本支出9.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亿元，调出资金5.5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9.81亿元(详见附表6)。

(四) 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及增减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汇总市级部门决算，2022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5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21万元。2022年度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为年初预算的66.7%，较上年支出增加462万元，同比增长1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安系统去年集中采购公务用车支出55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支出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2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0.6%，较上年增加909万元，增长3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51万元，上年无公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0万元，较上年增长12.3%。

3、公务接待费支出70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9.4%，较上

年减少 447 万元，下降 38.7%。

除新采购公务用车等特殊因素外，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详见附表 9)。

(五) 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2 年，预算绩效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执行机构，负责全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组织和人力保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在布置 2023 年预算时，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汇报，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不予安排。加大力度推进市级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部门挑选 3-5 个重大项目，分类别、分层次系统的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对其进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以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四是**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参与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树立正确绩效理念，提高年度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编制质量，注重预算编制明晰性、必要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预算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

（六）市级年初预算未细化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2022年，市级年初预算未细化资金共计23.77亿元，已细化23.27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4.29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61亿元、城市建设资金1.5亿元、明港机场运营补贴资金1.30亿元、市城管局系统运营养护等相关资金0.9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优化归并资金0.29亿元等；年末有0.5亿元未细化，根据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管理要求，剩下的资金全部收回办理结转使用。

（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2022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7905万元，已全部在2022年度执行使用完毕。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2023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19.81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水利救灾领域项目资金3.35亿元、国道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资金2.42亿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护专项项目资金2.09亿元、卫生健康领域项目建设资金1.59亿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资金1.31亿元等。

（八）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2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2.5亿元，当年支出1.63亿元，主要是学校建设资金0.25亿元，水利局大型灌区维修养护经费0.12亿元，信阳东站至上海始发高铁运用补贴款0.05亿元等。剩余未支出部分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截至2022年底，市级预

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九）市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28.33亿元，实际完成27.21亿元，为预算的96%，不存在超收收入。

三、上级补助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一）全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2年，上级补助我市转移支付总计457.36亿元，增加40.14亿元，增长9.6%。其中：返还性收入15.26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00.87亿元，增加52.63亿元，增长15.1%；专项转移支付41.23亿元，减少12.49亿元，降低23.3%。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为：均衡性转移支付113.01亿元，结算补助收入6.93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5.79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26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72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72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9.72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98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18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22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8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6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81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66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07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34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2.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4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86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29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5.11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分主要项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 0.13 亿元，国防 0.03 亿元，公共安全 0.02 亿元，教育 2.18 亿元，科学技术 0.6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49 亿元，卫生健康 1.32 亿元，节能环保 9.25 亿元，城乡社区 1.7 亿元，农林水 17.16 亿元，交通运输 5.1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0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59 亿元，金融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1 亿元，住房保障 1.7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用管理 0.07 亿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不能挪作他用。

（二）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对县区的转移支付总计 372.71 亿元，增加 4.83 亿元，增长 1.3%。其中：返还性支出 10.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35.28 亿元，增加 28.08 亿元，增长 9.1%；专项转移支付 26.53 亿元，减少 23.24 亿元，下降 46.7%。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97.01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6.5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5.79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72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76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98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

支付收入 7.18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6 亿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6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3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23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59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6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3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3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55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82 亿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5.04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分主要项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 0.08 亿元，国防 0.01 亿元，公共安全 0.01 亿元，教育 1.95 亿元，科学技术 0.3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5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 亿元，卫生健康 0.24 亿元，节能环保 1.95 亿元，城乡社区 1.52 亿元，农林水 13.73 亿元，交通运输 3.6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0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5 亿元，住房保障 1.7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0.0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不能挪作他用。

（三）市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级的转移支付总计 84.65 亿元，增加 35.3 亿元，增长 71.5%。其中：返还性收入 4.3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

付 65.59 元，增加 24.56 亿元，增长 59.9%；专项转移支付 14.7 亿元，增加 10.75 亿元，增长 271.7%。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汇总全市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10.66 亿元，实际完成 108.02 亿元，为预算的 51.3%，减少 53.72 亿元，下降 33.2%（详见附表 1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汇总全市年初各级人代会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05.79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超收安排等，调整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03.22 亿元，实际完成 245.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1.1%，增加 4.32 亿元，增长 1.8%（详见附表 12）。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收入总计 388.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7.0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12.4 亿元，调入资金 25.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6.33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05 亿元，调出资金 64.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57.38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最后支出总计 388.85 亿元（详见附表 13）。

五、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76.53亿元，实际完成38.14亿元，为预算的49.8%，比上年减少29.08亿元，下降43.3%（详见附表14）。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47.45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补助、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80.44亿元，实际完成74.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3%，比上年增加11.99亿元，增长19.3%（详见附表15）。

(三)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收入总计277.3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38.1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7.03亿元，债券转贷收入212.4亿元，调入资金10.8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1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77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74.2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19亿元，调出资金18.5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19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8.8亿元，年终滚存结余6.22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最后支出总计277.32亿元（详见附表16）。

六、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63亿元，主要是：全市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5.51亿元，其他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7 亿元（详见附表 17）。

（二）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63 亿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5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3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 亿元，调出资金 2.26 亿元，上接上级支持 0.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2 亿元（详见附表 18）。

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从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份（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以及国有企业清算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取之于企业，用之于企业。截止 2022 年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4 亿元，主要是：市直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4.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8 亿元（详见附表 19）。

（二）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54 亿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1 亿元，上

解上级支出 0.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2 亿元（详见附表 20）。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汇总全市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4.62 亿元，实际完成 134.92 亿元，为预算的 100.2%；汇总全市年初各级人大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3.29 亿元，实际完成 124.72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当年结余 10.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19.73 亿元。

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3 亿元，实际完成收入 79.52 亿元，为预算的 95.8%；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0.28 亿元，实际支出 77.63 亿元，为预算的 96.7%；当年结余 1.8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4.53 亿元（详见附表 23）。

九、2022 年信阳市政府债务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执行《预算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符合债务限额管理要求。

（一）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信阳市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899.65 亿元，其中：市级限额 230.73 亿元，县区限额 668.92 亿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限额和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1、**一般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205.65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72.37 亿元；县区一般政

府债务限额 133.28 亿元。

2、**专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694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158.36 亿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限额 535.64 亿元。

(二) 2022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经省政府审定，由省财政厅下达信阳市 2022 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0.8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2.2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58.67 亿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和专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一般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9.44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1.79 亿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务收入 7.65 亿元。

2、**专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收入 191.45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收入 40.43 亿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收入 151.02 亿元。

(三) 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2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2.2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6.02 亿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和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22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07 亿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15 亿元。

2、**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还本

支出 21.06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19 亿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87 亿元。

(四)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42.4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99.21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43.28 亿元。按性质分为一般政府债务余额和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1、**一般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167.91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49.05 亿元;县区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118.86 亿元。

2、**专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全市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674.58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150.17 亿元;县区专项政府债务余额 524.41 亿元。